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

2023 年 2 月 10 日